

借用場地申請細則

甲. 場地資料

地址：	九龍觀塘康寧道 145 號 2 樓禮堂
適合用途：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可容納最高座位數目：	100
可供借用時段：	星期一至五 9:00 – 19:30 (公眾假期除外)
借用收費：	政府認可服務機構及註冊慈善團體：\$250/小時 其他機構：\$350/小時
免費設施/器材：	1 個小露寶連 4 支咪 LCD 投射器(請自備手提電腦接駁) 1 個電動銀幕(120 吋) 2 塊活動白板(大白板：60cm x 90cm；小白板：120cm x 150cm) 100 張椅子 6 張工作枱(120cm x 50cm)

乙. 借用守則

1. 場地不可用作任何違法用途。
2. 只限本地註冊機構或團體借用，不接受個人名義的申請。
3. 借用申請獲批後，場地及活動只限作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用途及供其參加者使用。
4. 場地不得轉借予其他團體。
5. 場地嚴禁飲食。如有特別需要在場內飲食，必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本會將酌情考慮。若獲批准，本會將收取額外清潔費。
6. 借用團體不可使用本會停車位。
7. 未經許可，借用團體不得使用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
8. 未經許可，借用團體不得在本會大樓範圍內擺放/展示任何宣傳品或張貼告示。
9. 本會大樓範圍內，嚴禁吸煙、飲用含酒精飲品、賭博，並禁止進行任何形式之買賣活動。
10. 借用當日須出示正式收據以辦理簽收場地手續，並須準時交還場地。交還場地以借用團體全部離場為準，超時 15 分鐘或以上，費用以 1 小時計算。
11. 借用團體不得擅自移動場內固定設施。所有枱椅、設備及器材，使用後必須還原。
12. 借用團體之垃圾需棄置於指定位置，不可弄髒場地及設施。

13. 借用期間，場內所有設施如有任何損毀、破壞或遺失，借用團體須即時向管理人員報告，並照價賠償。
14. 借用團體及活動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團體/個人財物，如有任何遺失及損壞，本會概不負責。
15. 本會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參與借用團體所舉辦之活動而引致的傷亡/損失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賠償。
16. 借用團體須負責借用團體及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所引致的身體傷亡、財物損失。如有關人士因上述情況向本會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借用團體須向本會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17. 借用團體須自行購買適當之第三者保險，並向本會提供保險證明副本。
18. 借用團體必須遵守本會所定的「借用場地申請細則」，如有違反，本會有權隨時終止借用場地及設施的服務，已繳款項將不獲發還。
19. 本會保留開放及關閉場地之決定權。本會如未能如期向借用團體提供場地，借用團體可選擇改期借用或退款。
20. 本會對所有場地借用/更改/取消之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並且不需就拒絕申請作出解釋。

丙. 申請程序

1. 填妥申請表格 (於本會網址 www.stewards.org.hk 下載或致電本會 2790-3891 索取)，連同借用團體的「政府認可服務機構及註冊慈善團體證明」及「第三者保險證明」文件之副本，以電郵、傳真、郵寄方式或親臨本會遞交。
2. 本會只接受借用日期前 15 天至 3 個月內的預訂。
3. 本會將於收妥申請表後 5 個工作天內通知借用團體申請結果。
4. 申請如獲批准，本會將向借用團體發出「場地借用繳費通知書」，借用團體必須於指定限期內繳費，否則申請將被自動取消。

丁. 繳費方法

1. 繳費期限：

繳費期限為「場地借用繳費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3 星期內。若申請日期與借用日期相距少於 1 個月，借用團體必須於借用日期 5 個工作天前繳交費用。

2. 繳費方式：

- 親臨本會以現金繳交 (不接受信用卡繳費)；
- 直接存入銀行 (注意必須把入數紙掃描或拍攝，以電郵寄回至 cao@stewards.hk) 或傳真至 2790-4209。
 - ◇ 匯豐銀行戶口號碼：848-021721-838 (戶口名稱：香港神託會/Stewards)
- 以劃線支票 (抬頭「香港神託會」或「Stewards」) 寄回九龍觀塘康寧道 145 號 1 樓 香港神託會收，信封註明「場地借用」，也可親臨本會辦事處遞交支票。

(**請於銀行轉賬收據或支票上註明借用者名稱、聯絡電話，借用日期等資料，以便本會跟進。)

戊· 更改或取消使用場地及設施

如欲更改或取消使用場地，需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以通知期計算可退回之金額，詳情如下：

借用團體提出更改/取消使用場地申請		
通知期 (由已確認的借用日期起計)	多於 30 天	少於 30 天
<u>取消使用場地</u>	可退回 50% 場地借用費	不退回任何場地借用費
<u>更改使用日期</u>	可更改 1 次*	

*申請更改之借用日期必須為原定借用日期後 3 個月內之日期，若本會未能安排其他借用日期，則會退回場地借用費。

己·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之場地安排

1. 如借用當日，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場地安排如下：

警告信號發出/ 仍生效/取消時間	黑色暴雨 警告信號	8 號熱帶 氣旋預警	8 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
7:00 前發出/仍生效	9:00-14:00 借用時段自動取消		
在借用期間發出	場地如常開放，可繼續 使用至完成活動為止	場地即時關閉， 餘下之借用時段自動取消	
12:00 前發出/仍生效	14:00 後借用時段自動取消		
12:00 或之前取消	14:00 後的借用時段場地如常開放		
14:00 或之前取消	16:00 後的借用時段場地如常開放		

2. 所有因惡劣天氣而自動取消的時段，借用團體可按未使用之時段，於原借用日期 14 天內以書面申請改期或退款。
3. 改期或退款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的未使用時段將不獲安排改期或退款。
4. 申請更改之借用日期必須為原定借用日期後 3 個月內之日期，若本會未能安排其他借用日期，則會退回場地借用費。

如有任何爭議，本會持有最終決定權。